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79,038,000 股。

王先生、王女士及他們的聯繫人(包括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1,255,10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75%)，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423,930,000 股。

持有合共 302,979,460 股股份(佔股本總額約 18.04%)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漢中新城）（根據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漢中新城）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260,000 元、人民幣 9,9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90,000 元；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約、文件及事項，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302,979,460 (100%)</p>	<p>0 (0%)</p>
2.	<p>動議</p> <p>(a)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根據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的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9,900,000 元、人民幣 33,700,000 元及人民幣 35,390,000 元；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約、文件及事項，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244,153,460 (100%)</p>	<p>0 (0%)</p>

3.	<p>動議</p> <p>(a) 批准及追認訂立補充租賃協議（金鷹世界）（根據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補充租賃協議（金鷹世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8,540,000 元、人民幣 142,180,000 元及人民幣 208,660,000 元；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約、文件及事項，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244,153,460 (100%)	0 (0%)
4.	<p>動議批准及確定租賃協議（丹陽天地廣場）（根據通函所定義及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p>	244,153,460 (100%)	0 (0%)

* 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 1 至 4 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 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ns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